

设计美学范畴论

◆ 李龙生

设计美学就是把美学原理广泛运用到设计之中而产生的一种应用美学。它就是通过设计之美的创造,通过设计的美感作用来创造生活、美化生活、美化环境的涉及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的综合性的、边缘性的、应用性的学科。^①

设计美学旨在探索和总结艺术设计的审美规律和美学内涵。设计从生活中来,又服务于生活,它是生活方式的具体体现,因而设计美学包涵生活美;设计与一个时代的科学技术密切相关,设计美学必然包涵技术美、材料美、结构美;设计师在进行设计时,自觉或不自觉地渗透着主体的审美观念、审美理想以及艺术修养、艺术气质等因素,因此,设计美学也离不开艺术美(包括形式美);与生活美、技术美、艺术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还有功能美,它是设计美学的一个重要范畴。本文逐个加以论述。

(一)

艺术设计是生活方式的设计,生活之美就是设计之美的终极目标,离开了生活,设计之美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末。社会生活方式(衣、食、住、行、用、玩等)往往诉诸一定的可感形式,而它们给予人的视觉感、触觉感、空间感以至复杂的心理感受,都有其自身的美学特征,它与艺术美学的区别在于,它追求一种实实在在的“生活美”。设计之美不同于纯粹的艺术之美,犹如设计不同于绘画、雕塑一样。纯粹艺术反映生活、表现生活,而设计及其物化形态就是生活的一部分,设计之美就是在生活中被人接受和感知的,不像纯粹艺术那样,与普通百姓有着距离感,而设计之美就在于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之中。

设计的生活美,不仅体现在人们的物质生活方面,而且也体现在人们的精神生活方面,因为设计本身就是物质与精神的统一体。对于设计来说,生活不仅仅是它的创造源泉,也是它的生命所在,离开了生活,设计就会蜕变为“纯艺术”,就丧失了它存在的基础。这也就是说,设计的生活美,不是空洞的概念,而是鲜活的东西,它直接从生活中来,又直接服务于生活。一方面,设计师要熟悉生活、体验生活,了解人们的生活习惯、审美心理和审美情趣,设计出为他们所喜爱的生活用品和生活环境。另一方面,设计师也要从古代和外国优秀的设计中汲取设计智慧,丰富我们的设计手法,提高我们的设计水平。如我国明代的家具设计、北欧丹麦的家具与室内设计、意大利的产品设计等等,都达到了生活美的极致,这些都是我们现代设计中生活美的创造资源。

(二)

长期以来,纯粹艺术是美学研究的主要对象,美学也被称作艺术哲学。然而,从手工业时代到大工业化时代,直至今天的信息时代,设计中的技术美是一直存在着的(手工业时代为工巧美、工艺美)。技术美具有独特的个性,即具有功利性、物质性和情感性。^②设计中的技术美往往与艺术美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构成一种“综合的美”。与技术美相关的有材料美、功能美、结构美,与艺术美相关的有形式美等。

材料是设计的物质基础。理解和掌握材料自身的审美属性,是设计与纯艺术的区别之一,因而材料之美作为设计美学的范畴,它包括肌理美和材质美。“肌理”的本义是指人的肌肤纹理,设计美学中的肌理,是指一切材料的表面形态和纹理。现代设计中的“肌理美”就是要追求一种自然、质朴之美。材质美包括肌理美,还包括人们对材料质地的主要观感受,即质感。如钢材的质感为坚硬、厚重,木材的朴实、温情,天然纤维的柔和、亲密等。材质之“美”离不开其“用”,建筑材料为了牢固、经久耐用而使用石材、钢材和钢筋混凝土,服饰材料为了人的身体而使用柔软、通气、保暖的棉麻丝毛;因而材质美不是纯粹的美,而是适用与审美的统一。

与材料美非常密切的是结构美。什么样的材料就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构,如家具设计,如果用木材,其结构多为线面结合的直线型;如果用钢管、竹材、藤材,其结构多为线的交织,且为曲线型。当然结构美更受制于一定的科学技术水平。在汽车设计中,由于空气动力学的发展,二十世纪“流线型”汽车才得以问世,其中,焊接、冲压技术的进步以及大曲面玻璃的产生,使得流线型的结构设计更加完美。再如结构力学中“薄壳理论”的出现,才会有悉尼歌剧院那样富有诗意的风帆结构,才会产生很多凌空欲飞的建筑物的顶面。结构美的本质就是简洁、轻巧、安全与方便。^③简洁意味着在设计中排除结构上多余的成分,所谓“越少即是越多”;轻巧、方便、安全,则意味着设计及其产品要结构合理、使用方便、安全可靠。随着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涌现,零件不断微型化,使得更多

的产品结构不再是粗笨、臃肿、庞大,而变得玲珑、轻巧、更加理想化。

(三)

设计美学中的功能美,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审美功能,它还应该包括适用功能和经济功能。

适用功能包括实用功能和使用功能两个方面。实用功能是指设计及其产品具有一种或几种能够满足人们特定需求的能力,它要求设计及其产品的性能、构造、精确度与可靠性;使用功能要求设计及其产品在使用上方便、快捷、顺手、舒适、安全等。人的需求是多方面的,既有物质的,也有精神的,设计中的功能美也就具有多重性,既有物质功能,也有精神功能,实用功能和使用功能就属于物质功能层面。

经济功能在功能美中是不可或缺的。所谓“经济”,不是廉价、便宜的代名词,而是指在设计之中以最低的物质消耗,来谋取最大的利益。如在进行设计时,其材料、能源、人力、时间等要尽可能地少,但要做到“使用的手段和材料的经济(最低限度的成本),至少不损害相应制成品的功能价值和质量。”^④经济功能要求人们避免对资源无止境的消耗与浪费,避免对环境更大的破坏,那种一味追求商业利润和经济效益的纯功利的设计思想,是有悖于设计的终极目的——对人类的终极关怀。目前市场上流行的礼品包装,都在极力追求豪华气派,对材料的浪费、对环境的破坏都是惊人的。设计师应该具有社会良知,为人类的全面、和谐、健康的生活旨趣进行设计和创造。

审美功能是艺术设计在视觉、触觉等方面给人以愉悦以及精神上、心理上、情感上的满足。它体现在设计及其产品的外观形式的赏心悦目,符合形式美的规律;还体现在设计及其产品内在形式结构的合目的性。设计的审美功能就是要达到“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人们往往把审美功能仅仅局限在外观形式的美化方面,这是不全面的,会把设计引向歧途。

功能美所包涵的三个方面,以及产生的多层次的美感,实质上就体现了设计的本质和设计美学的特性。

(四)

设计及其产品的形式美,属于设计中艺术美的范畴,但它又不是“绝对的美”、“自由的美”,它必须与功能、结构、材料、技术等结合起来,才有意义。美国建筑师路易斯·沙利文提出的口号:“形式服从功能”,对现代设计美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设计及其产品的形式美,若能符合功能美的需要,就会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如果一味追求“为形式而形式”的风格美、装饰美,那么其生命力就不会长久。在中国古代设计中,原始彩陶的陶盆形态是非常简洁、适用、优美的,如卷唇圆底盆,非常准确地表达了功能美的要求——既适用又美观。如果形式美不符合功能美的要求,这样的设计只会昙花一现。如欧洲中世纪的家具设计,搬用“哥特式”建筑中的形式要素,完全脱离了功能美的需要。英国著名的设计理论家佩夫斯纳说得妙:“如果我们能够在若干年内抑制自己不去采用装饰,以便使我们的思想专注于创造不借助于装饰外衣而取得形式秀丽完美的建筑物,那将大大有益于我们的美学成就。”^⑤这种设计美学思想对现代设计,尤其对产品设计会产生非常积极的指导意义。在设计中,只有把形式美与功能美有机地结合起来,才找到了它正确的发展方向。如明式家具,其形式美与功能美就达到了完美的结合,是家具设计中的典范。

设计及其产品的形式美,有时也可以挣脱其用途、功能、结构、材料的束缚,而表现出有限的自由度。如在汽车的外观设计中,其色彩设计相对就比较自由;化妆品的容器设计,其形态就可以不受什么严格的限制等等。这种形式美的自由表现,充分表现了设计美学中理性与感性的统一。

通过对设计美学中这些范畴的论述,让我们进一步理解和把握设计美学的特性,使我们的设计不断地走向成熟。

注释:

①参见拙作《设计美学与设计之美》《美术观察》1998年第8期。

②同上。

③陈望衡主编《科技美学原理》上海科技出版社1992年版。

④《技术美学与工业设计》丛刊第1辑 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⑤(英)尼古拉斯·佩夫斯纳著《现代设计的先驱者——从威廉·莫里斯到格罗庇乌斯》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7年版。

(李龙生 安徽机电学院艺术设计系副教授)

